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8,216	19,504
銷售成本		<u>(17,546)</u>	<u>(18,411)</u>
毛利		670	1,093
其他收入		10,198	1,213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14,009	24,900
分銷及行政開支		(5,077)	(7,52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3,358)	(1,379)
出售買賣證券投資之虧損		(751)	(1,318)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41)
商譽減值虧損		-	(3,18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11
經營溢利		<u>15,691</u>	<u>4,904</u>
融資成本		<u>(664)</u>	<u>(148)</u>
除稅前溢利	4	15,027	4,756
所得稅	5	-	(100)
本期溢利		<u><u>15,027</u></u>	<u><u>4,656</u></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27 4,656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期溢利

15,027 4,656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0港仙 0.84港仙

攤薄

2.35港仙 0.7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	2,013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372	1,092
		<u>2,216</u>	<u>3,105</u>
流動資產			
廣播節目		16,614	15,868
證券買賣		12,196	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7,848	14,6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560	32,194
		<u>66,218</u>	<u>63,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0,099	42,380
融資租賃承擔		156	234
		<u>30,255</u>	<u>42,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63</u>	20,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79	23,57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9
可換股票據	10	20,431	20,028
資產淨值		<u>17,748</u>	<u>3,5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60	5,560
儲備		12,188	(2,0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17,748	3,511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本總額		<u>17,748</u>	<u>3,511</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之呈列方式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按照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除外。

a) 於本中期期間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且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已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從事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廣播及出版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及 節目製作 港幣千元	出版及 多媒體 產品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212</u>	<u>16,004</u>	<u>18,216</u>
分類業績	<u>(113)</u>	<u>111</u>	(2)
利息收入			166
不分配收入及溢利			24,033
不分配企業支出			<u>(8,506)</u>
經營溢利			15,691
融資成本			<u>(664)</u>
除稅前溢利			15,027
所得稅			<u>-</u>
本期間溢利			<u>15,02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及 節目製作 港幣千元	出版及 多媒體 產品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4,578</u>	<u>14,926</u>	<u>19,504</u>
分類業績	<u>(412)</u>	<u>(9,939)</u>	(10,351)
利息收入			522
不分配收入及溢利			25,250
不分配企業支出			<u>(10,517)</u>
經營溢利			4,904
融資成本			<u>(148)</u>
除稅前溢利			4,756
所得稅			<u>(100)</u>
本期間溢利			<u><u>4,656</u></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6,004	14,926
中國內地（「中國」）	<u>2,212</u>	<u>4,578</u>
	<u>18,216</u>	<u>19,504</u>

4. 除稅前的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的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503	1,49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341	6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開支	761	1,8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87	2,282
利息收入	(166)	(522)

5.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可見將來得以實現並不確定，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15,027,000元(二零零七年：4,65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6,037,120股(二零零七年：556,037,12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撇銷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利息開支)15,676,010港元(二零零七年:4,764,027港元)及按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該金額為根據本期間已發行556,037,120(二零零七:556,037,12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另加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兌換為股份而視作已發行之111,200,000(二零零七年:46,789,071)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反映購股權之影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不等。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7	7
超過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u>51</u>	<u>51</u>
貿易應收賬款	58	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61	14,604
其他應收賬款	<u>3,329</u>	<u>25</u>
	<u><u>7,848</u></u>	<u><u>14,687</u></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	589	602
貿易應付賬款	589	60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37	9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15	12,0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58	28,852
	30,099	42,380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以0.228港元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現值乃按貼現現金流年利率8厘計算所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部份	25,354
權益部份	(6,07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初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19,280
累積利息開支	1,700
累積已付利息	(5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20,431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港幣18,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9,500,000元減少7%。期內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1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700,000元增加219%。此大幅度增長主要因其他收益港幣10,000,000元所致。

買賣多媒體產品

本集團來自買賣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港幣1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4,900,000元增加7%。期內此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1,900,000元（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8,000,000元）大幅改善。溢利增加的原因為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然而，由於市場同類型產品引致的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此業務之邊際利潤與營業額相比則顯得微薄。

廣播及節目製作

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600,000元減少52%。營業額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獨立影視節目製作公司間競爭激烈。為提高競爭力，管理層將擴闊節目種類及豐富節目內容，並精簡其成本架構從而改善營運效益及確保穩定收入。

由於集團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管理層減低虧損及把握新商機之能力，管理層於回顧期間已減低本集團的分銷及行政開支至港幣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500,000元減少33%。此外，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上市證券進行投資。雖然此等投資的價值受期內金融危機導致股市下滑而減少，惟管理層相信此下跌實屬暫時性，長遠而言此等投資將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前景

期內，本集團在艱難市況下繼續經營其媒體業務。展望未來，基於全球經濟衰退，預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i)買賣多媒體產品；及(ii)廣播及節目製作將進一步下滑。因此，為求開拓收入及盈利基礎，董事會決定拓展新的廣告代理業務，並已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該業務。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其他業務機遇，為集團締造中長線之增長潛力。為達致這個目標，管理層將通過債務及資本市場尋求方法增強其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6,0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30,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0,0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約港幣20,400,000元及港幣17,700,000元計算。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須承受該等貨幣波動(尤其是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股本應會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5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6,000元)。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其對港幣之匯率波動輕微，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有25名(二零零七年：34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為港幣76,862,000元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一百一十三頁。

截至批准中期業績當日，有關訴訟仍未有進展，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未定出聆訊日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情況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直至本公佈日期陳平先生（「陳先生」）均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行政總裁，惟會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日，濮復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

b) 守則條文A.4.1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當彼等任滿重選時，會對其委任加以審閱。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計三個月內繼續物色合適之人選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儘管有上述偏離，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行企業管治架構，並將適時作出所需修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陳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及劉國權先生。